

CB(1)1431/12-13(10)

致：立法會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有關重建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事項

本人就上面事項發表以下意見-

本人希望現居住的合作社單位能夠重建，改善居住環境質素。

五十年的舊樓，時常要進行維修，維修費用也不便宜，最慘是沒有電梯，對於老人家及其家人來講是十分不方便。

據知現有很多單位因此而丟空，造成浪費珍貴土地資源。

本人現居住的合作社曾多次與發展商合作重建，其後種種原因，到最後都不能成事。最重要的原因是補地價問題，其費用實在太貴，或者可以說是天價，至於補高空權的價錢更加無法計算，促使發展商卻步，重建遙遙無期。

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幫助我們這班合作社的居民，我們一起合作，達到雙贏的方法，使土地物盡其用，解決香港現時缺乏土地，解決急需土地發展，而至國泰民安。

姓名 林超玲 簽名 Lam
前/現合作社名稱 大甲合作社
前/現合作社地址 11月寧道312 
日期 23/6/13